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叁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3
债券代码:127062 债券简称:叁知转债

叁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叁知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售价格:100.28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2.回售申报期: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6月18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6年6月23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6年6月24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6年6月25日
6.回售申报期间“叁知转债”将暂停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叁知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85元人民币/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叁知转债”。截至目前,“叁知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叁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6月4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叁知转债”转股价格的70%,且“叁知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根据《叁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叁知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就回售相关事项向全体“叁知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回售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原因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2026年6月4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即5.31元/股),公司需发布一次回售公告,届时仍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叁知转债”的交易对方有权行使回售权,将满足转股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的金额回售给公司。
(三)回售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回售价格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转换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叁知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2.00%。

计算天数为52天(自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6月11日),利息为100×2.00%×52/365=0.285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28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相关事项
1、“叁知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叁知转债”。“叁知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27062”,转债简称为“叁知转债”。
3、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4、回售申报期: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6月18日。
5、回售价格:100.28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6、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公司将按照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叁知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6月25日。回售申报期满后,公司将公告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7、“叁知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叁知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债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二个交易日后“叁知转债”将停止交易。
三、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

公司将按《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叁知转债”持有人应在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6月18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可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败。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叁知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收。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6年6月23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6年6月24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6年6月25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四、关于“叁知转债”暂停转股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叁知转债”在回售申报期内(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6月18日)将暂停转股。自回售申报期结束后的次一交易日(即2026年6月22日起,“叁知转债”将恢复转股。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叁知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可进行转让,具体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叁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叁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4
债券代码:127062 债券简称:叁知转债

叁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叁知集团
2.债券代码:127062 债券简称:叁知转债
3.转股价格:7.59元/股
4.转股期限:2022年10月27日至2028年4月20日
5.自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6月9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409号《关于核准叁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获准发行3,963,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6,3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839,448.12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0,460,551.88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为“127062”,债券简称“叁知转债”。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4月27日,T+4)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可转换到期日止,即2022年10月27日至2028年4月20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1年4月28日总股本720,230,4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8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叁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叁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叁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2.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回购注销了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朱秀华、邱晓、张宝兰、潘彪、李乐民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71,000股限制性股票,以及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完成,回购注销其他5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69,200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叁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叁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3.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3年3月24日总股本716,545,8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8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叁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叁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叁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4.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回购注销了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蔡素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0,900股限制性股票,以及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完成,回购注销其他5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764,800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叁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叁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5.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即以2024年6月14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13,629,287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21,688,200股后的691,941,0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0元(含税))。根据《叁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叁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6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叁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6.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于2024年3月6日至2024年6月5日期间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1,688,200股。公司已办理完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注销股份为11,928,500股,占股份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61%。根据《叁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叁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叁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7.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完成,回购注销5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686,400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叁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叁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8.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即以2025年6月12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98,023,396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9,759,700股后的688,263,6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0元(含税))。根据《叁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叁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叁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可转债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须提前十日,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6月9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7.59元/股的85%,即6.45元/股的情形,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拟于本次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叁知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敬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叁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叁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债券代码:127054 债券简称:双箭转债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双箭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2381 股票简称:双箭股份
2.转债代码:127054 债券简称:双箭转债
3.当前转股价格:人民币6.9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双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06元/股调整为6.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4日起生效)。
4.转股期限:2022年8月17日至2028年2月10日
5.根据《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存续期内,当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6.2026年5月26日起至2026年6月9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双箭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未来触发“双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94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513.64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364.0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226号”文同意,公司513.64万张可转债于2022年3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双箭转债”,债券代码“127054”。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双箭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022年2月1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8月1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2月10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双箭转债”自2022年8月1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7.91元/股。
2022年5月27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双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91元/股调整为7.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2023年5月23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双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71元/股调整为7.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2024年4月29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双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51元/股调整为7.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6-024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的盛薇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74,179,3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9%;本次盛薇莉女士解除质押12,380,000股,盛薇莉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3,13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量的41.99%,占公司总股本的4.57%。
● 盛薇莉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879,178,0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96%。本次解除质押完成后,盛薇莉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份累计质押138,13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15.71%,占公司总股本的8.63%。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盛薇莉女士发来的通知,盛薇莉女士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 解除质押 | | 质押解除 | | 质押解除 | | 质押解除 | | 质押解除 | | 质押解除 | |
|-------------|------------|-----------|--------|-----------|--------|-----------|--------|-----------|--------|-----------|--------|
| 解除质押数量(股) | 解除质押日期 | 解除质押数量(股) | 解除质押日期 | 解除质押数量(股) | 解除质押日期 | 解除质押数量(股) | 解除质押日期 | 解除质押数量(股) | 解除质押日期 | 解除质押数量(股) | 解除质押日期 |
| 12,380,000 | 2026年6月10日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3,130,000 | 2026年6月10日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174,179,328 | 2026年6月10日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79,178,073 | 2026年6月10日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解除质押人:盛薇莉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12,380,000股
解除质押日期:2026年6月10日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73,130,000股
解除质押日期:2026年6月10日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174,179,328股
解除质押日期: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18 900908 证券简称:氯碱化工 氯碱B股 公告编号:临2026-012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至6月1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henlihua_lj@shhuay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1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13:00-14: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股票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8
债券代码:253674 债券简称:24同方K1 债券代码:256001 债券简称:24同方K2 债券代码:256579 债券简称:24同方K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同方科创公开挂牌转让同方工业信息技术完成工商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了加快落实国资委高质量发展的战略要求,推进公司实施战略转型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进一步整合企业资源,聚焦盈利能力强的主业发展,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同方科技创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科创”)持有的同方工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工业信息技术”)100%股权。同方工业信息技术已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方科创公开转让所持工业信息技术全部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同方科创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同方工业信息技术全部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4)。

二、交易进展情况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淳中科技”)、淳中科技董事张峻峰先生、淳中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刘佳丽女士共同通过产权交易所摘牌受让了同方科创持有的同方工业信息技术的全部80%股权,同方科创与淳中科技、张峻峰先生、刘佳丽女士共同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履行国有产权登记程序,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公司不再持有同方工业信息技术股权,同方工业信息技术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56 证券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6-018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6月8日,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视频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5次会议。公司按照拟定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本次董事会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吴志伟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王建民先生不再担任总会计师、财务总监职务。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7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核查,吴志伟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同意聘任吴志伟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并

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附件:吴志伟先生简历
吴志伟,男,48岁,于1998年加入民航业,曾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核算部副经理,成本费用部经理,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9年11月至2024年1月任东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技术”)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4年1月至2026年6月任东航技术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吴志伟先生毕业于南京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与香港中文大学(合作办学)取得专业会计学硕士学位,拥有正高级会计师职称。吴志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156 证券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6-018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6月8日,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视频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5次会议。公司按照拟定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本次董事会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吴志伟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王建民先生不再担任总会计师、财务总监职务。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7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核查,吴志伟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同意聘任吴志伟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并

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附件:吴志伟先生简历
吴志伟,男,48岁,于1998年加入民航业,曾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核算部副经理,成本费用部经理,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9年11月至2024年1月任东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技术”)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4年1月至2026年6月任东航技术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吴志伟先生毕业于南京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与香港中文大学(合作办学)取得专业会计学硕士学位,拥有正高级会计师职称。吴志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